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玄武区新街口街道购买养老上门照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玄武区新街口街道购买养老上门照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254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6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9日